

公務員赴陸違規常態案例宣導 - 1



案情概要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前技正（業經免職），前於任職他機關期間，至大陸地區某大學修讀博士課程，竟利用機關指派參與業務相關會議或教育訓練等職務上機會，於人事差勤系統為虛偽不實之填報，亦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逕赴大陸地區。經查渠自 98 年至 101 年間，計有 10 餘次違規赴陸進修情事，返臺後並虛報差旅費達新臺幣 1 萬 4 千餘元。

違規違常原因分析

- 揆諸本案當事人長期未經申請逕赴大陸，即因認為服務機關未能及時取得入出境資料勾稽比對，因而心存僥倖而一再違反赴陸規定，甚而衍生虛報差旅費等不法情事。
- 內政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條文，並於同月 30 日生效，修正條文明定涉及國家機密、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以及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等不得前往大陸地區進修。

- 至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赴大陸進修雖無明文限制，然依「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赴陸前仍應向服務機關申請，由機關本於權責裁量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

處分情形

- 本案該員違規赴陸部分，經該機關考成委員會審議，核予記過 1 次之處分。
- 二、另該員虛報差旅費，涉犯貪瀆不法部分，案經偵查起訴，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後經該員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
- 三、該機關於前開判決確定後，據以核定該員因案判刑免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審議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在案。

檢討與策進作為

- 各機關人事單位及政風單位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相關宣導，尤以機關同仁回臺後，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以及「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
- 有關公務人員赴陸進修部分：

(一)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30050770A 號函意旨略謂，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含「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二)另內政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明定限制公務員赴陸進修之相關規定。

(三)各機關應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同時對於赴大陸進修之同仁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公務員申請赴陸並應遵循該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